

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7〕266号

签发人：张铁亮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06号提案的答复

聂伟委员、常淑平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建立‘许昌人’遗址文化公园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的基本情况

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是我国最重要的古人类文化遗址之一，因2007年12月首次发现并被命名为“许昌人”1号头盖骨化石出土而名扬海内外。截止2016年底，共发现了45件距今12.5—10.5万年的古人类头骨化石，分属5个不同的人类个体。“许昌人”的发现有重大学术价值，

今年3月3日，灵井“许昌人”最新研究成果《中国许昌出土晚更新世古人类头骨研究》在世界顶尖学术期刊美国《科学》杂志上发表后，再一次使“许昌人”声名远播。

二、我市加强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利用的措施

“许昌人”是我市最重要的一张文化名片。多年来，我市一直非常重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的保护工作。

一是扎实做好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基础工作。自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发现以来，我市及建安区有关部门先后在遗址发掘区周围修建了护栏，整修了道路和停车场，整治了周围环境，设立了警务室，成立了“灵井许昌人研究基地”，并在市博物馆设立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研究室。2013年，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按要求我们树立了保护标志牌、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、建立保护档案、明确了管理机构等。

二是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经费申报工作。首先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纳入项目库。我市已将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纳入了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，省文物局已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公园项目列为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；国家发改委已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列入“十三五”文物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库。其次是积极争取项目经费。先后向省文物局申请到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经费70万元，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经费30万元；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到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

设项目经费360万元。今年，我们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，已经上报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王井发掘区保护性设施建设计划书，重点争取国家文物专项经费，正在上报申请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项目的专项补助。

三是及时编制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规划。委托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规划》。市文广新局已组织相关文物专家，市规划局、建安区规划分局、建安区文广新局、灵井镇相关人员对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规划进行了初审，编制单位正在按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拟于近期上报省文物局专家评审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核。

四是规划建设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。今年上半年，经市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研究，决定依托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独特的考古研究价值和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，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建成全国知名的古人类考古遗址公园。目前，市委、市政府已成立了以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徐相锋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副市长赵淑红任副指挥长，建安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指挥部；已拿出了《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工作方案》、《2017年度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任务分工及工作台账》；正在进行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设计编制和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规划编制预算评审，落实编制资金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高标准编制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及方案。

按照许昌市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要求,遴选国内顶尖的设计团队,高质量、高起点、高水平编制《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及方案》,确定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投资和报审等工作。

二是协调落实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经费并推进工作落实。按照市委确定的“市区共担”要求,积极协调市、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,确保工程建设正式启动前落实到位。并督导各相关单位按照《2017年度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任务分工及工作台账》要求,狠抓落实,加快灵井“许昌人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推进进程,确保明年开工建设。力争用5年的时间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建设成为集遗址保护、学术研究和旅游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联系人: 段建伟

抄 送: 市政协提案委 (3份), 市政府督查室 (2份)